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，因之前未核实清楚，现对该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更正前：

杨云峰证券账户于2018年10月18日买入公司股票116,400股，成交均价4.212元/股，成交金额490,276.80元，在本次买入前其持有公司股票0股；后于2018年10月19日卖出公司股票29,100股，成交均价4.142元/股，成交金额120,519.84元，交易亏损2,037元，本次卖出后其持有公司股票87,300股。

更正后：

杨云峰证券账户于2018年10月18日买入公司股票116,400股，成交均价4.212元/股，成交金额490,303.00元，在本次买入前其持有公司股票0股；后于2018年10月19日卖出公司股票29,100股，成交均价4.142元/股，成交金额120,519.84元，交易亏损2,037元，本次卖出后其持有公司股票87,300股。2018年10月19日，杨云峰证券账户再次买入公司股票1,000股，成交均价4.20元/股，成交金额4,200.00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8,300股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更正前：

根据规定，杨云峰先生须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上缴公司董事会；鉴于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，杨云峰先生没有可上缴的收益。

更正后：

根据规定，杨云峰先生须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上缴公司董事会；根据收益计算方法，此次交易的收益计算如下：（卖出均价 4.142 元/股—买入均价 4.212 元/股）*卖出数量 29,100 股= -2,037 元，鉴于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，杨云峰先生没有可上缴的收益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